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湖府办字〔2025〕27号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高新园区沿江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企业搬改关转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十七届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湖口高新园区沿江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企业搬改关转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口高新园区沿江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企业搬改关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思想，推动长江岸线绿色、有序、科学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7号）和《关于推动做好沿江一公里内化工企业搬改关工作的通知》（赣工信石化字〔2023〕107号）文件要求，扎实推动高新园区沿江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企业启动搬改关转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立足湖口县沿江产业布局实际，全面摸清沿江企业的基本情况，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对高新园区沿江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企业分类进行收储、盘活、搬迁、关停等措施，推动湖口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处置范围

按照分步实施原则，先行处置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长

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企业。沿江一公里外的与企业协议处置企业。

三、处置方式

（一）收购储备

企业超过约定动工时间未开发造成闲置土地的、低效用地的，经与企业协商，对用地进行收储。对于收购土地等资产或者办理收储手续的，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二）搬迁置换

因园区发展及企业实际需要，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通过协议置换方式，进行异地搬迁。

（三）腾笼换鸟

通过兼并重组、司法拍卖等方式对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项目进行资源整合开发。

（四）退出关停

对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企业，企业经营不善自愿退出的进行关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湖口高新园区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企业的全面摸底调查，从摸清“家底”开始，用两周时间摸清低效工业企业用地情况、生产情况等底数，做到每一宗地必查、每一个车间必到、每一个企业必登记，建立一地一册、一企一档，形成动态数据库，确保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

2025年5月底根据摸底情况，力争完成对涉及企业的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力争2025年6月底与涉及企业及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在相关各种条件具备的情况下，2025年底力争完成湖口高新园区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10家左右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企业搬改关转工作，推动其他化工企业制定搬改关转工作计划。

五、政策保障

（一）资金保障

1. 争取省、市专项资金支持。
2. 由县财政统筹资金。
3. 争取获得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技改专项等资金支持。

（二）用地保障

县发改委牵头完成高新园区第三轮扩区调区工作，县科工局牵头完成化工园区四至重新认定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及土地招拍挂程序，做好搬迁企业用地保障工作。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为高效推动湖口高新园区沿江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

企业搬改关转工作，成立县级工作专班，由县领导任组长，县科工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高新园区管委会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新园区，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精心组织推进

专班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高新园区沿江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搬改关转专项行动一盘棋思想，部门之间相互支持，共同推进，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要深入开展调研，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倒排工期，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做好风险评估，妥善化解矛盾

湖口高新园区沿江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企业搬改关转专项工作涉及企业和员工的切身利益，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大众公开相关工作信息，研究建立贯穿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确保搬改关工作有序进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9日印发
